

民权县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

合 同 书

甲 方：民权县民政局

乙 方：民权县蓝天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日 期：2026 年 1 月 5 日

开展地点：民权县

民权县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 服务合同书

甲方：民权县民政局

乙方：民权县蓝天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社会工作服务事宜，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一条：服务目的

为落实商丘市民政局《商丘市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实施方案》（试行）（商民发〔2020〕102号）、《商丘市民政局关于印发〈2023年度商丘市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商民发〔2023〕29号）及《民政部办公厅关于支持开展政府购买服务进一步增强基层民政服务能力的指导意见》（民办便函〔2024〕791号）有关意见要求，建立1个县级服务中心，19个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为项目服务对象提供专业社会工作服务，助力乡村振兴，推进“一县（区）一中心，一乡镇（街道）一站点，村（社区）都有社工服务”，优化便民利民服务，打通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不断扩大社会工作服务可及范围和受益人群，持续增强社会工作专业作用和服务成效，建设一支专业化、本土化、社会化的社会工作人才队伍，解决基层社会治理和社

会公共服务难题。

第二条：项目名称

民权县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

第三条：服务群体

纳入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保障范围的人员，包括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临时救助对象、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以及按照政府购买服务资金使用方向确定的其他民政服务对象。

第四条：服务内容

县级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1 个，根据购买服务内容的要求制定如下服务内容，由乙方负责实施：

（1）负责对乡镇（街道）社工站进行的日常管理、监督工作，负责建立健全政府购买社工服务监督管理制度，全程跟踪项目进展情况，重点围绕服务内容、服务时间、对象满意度、人员管理、财务管理、信息管理等内容，有序开展执行监控，发现偏离合同目标的及时予以纠正。

（2）负责建立乡镇（街道）社工站项目协调机制，对于社工站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及时向县级民政部门汇报，合力推进项目实施。

（3）负责建立沟通平台，定期组织乡镇（街道）社工站进行交流座谈，总结提升社工服务质量。

（4）负责搜集、整理并印制月度工作简报。

- (5) 负责每季度向省、市民政部门提交社工站项目实施报告；
- (6) 负责统筹乡镇(街道)社工站联合开展社工宣传周等宣传活动。
- (7) 负责沟通、对接第三方评估机构对乡镇(街道)社工站项目每年进行两次集中评估。
- (8) 统筹乡镇(街道)社工站志愿者队伍及社区社会组织等开展节日主题活动。
- (9) 负责指导社工站承接主体配齐社工并报上级民政部门进行人员备案。
- (10) 负责利用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宣传社会工作服务成效，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氛围。

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服务内容

民政服务站各项服务由乙方按照购买服务资金使用要求，聚焦民政领域服务对象，开展民政类养老服务、儿童福利、社会救助等社会工作。

(一)养老服务领域。对最低社保对象、特困人员、留守老人等老年群体开展上门探访、精神慰藉、危机干预、社会支持、网络建设、社区参与等服务。

(二)儿童福利领域。负责开展留守儿童和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境儿童保障工作；围绕家庭探访、入户核查、政策宣传等环节，为困境儿童提供心理疏导、精神抚慰、资源链接、社会融入等方面的服务。

(三) 社会救助领域。负责开展对象识别、家庭经济状况调查评估、建档访视、需求分析、政策宣传等事务，并为救助对象提供心理疏导、资源链接、社会融入等服务。

(四) 社会事务领域。开展婚姻和殡葬政策法规、移风易俗等宣传倡导。对残疾人开展关爱服务、协助落实“两项补贴”。开展留守妇女与社区发展等服务。

第五条：乙方按下列要求完成服务产出指标及项目具体实施项目产出

(一) 服务产出指标

1. 服务产出

序号	目录	最低产出数量	备注
1	开展各项日常管理、监督和协调工作		
2	制作工作简报	每月一期	
3	组织乡镇（街道）社工站交流会	每月不少于一场	
4	社工宣传展示活动	1 场	
5	项目服务专业探索文章	1 篇	
6	项目成果手册	1 本	
7	媒体报道	3 篇	

2. 服务产出

序号	目录	最低产出数量	内容
1	探访	90%	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识别核查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并建立台账，实现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入户率不低于 90%。
2	个案	4 个	针对社会救助对象、困境老人、困境儿童等有需求的群体开展个案服务，每个个案服务不少于 5 节次。
3	小组活动	4 个	针对社会救助对象、困境老人、困境儿童等有需求的群体开展小组活动，不少于 20 节次。
4	社区活动	10 场	根据需求开展为老助老健康服务、政策宣传、留守妇女儿童关爱保护法制宣传、儿童安全教育、殡葬政策法规宣传等活动。
5	建立志愿服务队伍	20 人	组织志愿者在社区治理、社会事务等领域开展服务，并对志愿者开展培训不少于 2 次。
6	项目调研报告	1 篇	报告包括文字介绍及图片展示。
7	项目服务专业探索文章	1 篇	

8	项目成果手册	1 本	
9	媒体报道	3 篇	媒体报道 2 篇，县级以上 1 篇

（二）项目具体实施情况

1. 需求调研

设计项目服务对象需求调研问卷(不同的服务群体设计不同的调研问卷),通过问卷调查法和访谈法收集服务对象的问题和资料,对回收的问卷进行分析,根据分析结果形成调研报告,根据调研报告制定项目年度服务计划和服务方案。

2. 探访/咨询服务

在救助、服务、福利、社区治理、社会事务等领域,对纳入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保障范围的人员以及按照政府购买服务资金使用方向确定的其他民政服务对象开展服务,通过入户探访、家庭回访、咨询服务等方式,了解服务对象的问题和需求,帮助服务对象解决困难,如有需要,需做进一步服务跟进。同时宣传项目服务工作和社会工作知识,对服务对象的需求如实记录。

3. 个案工作

在探访/咨询或者开展活动时发现个案潜在服务对象,在进行跟踪服务的基础上,经过服务对象或其监护人同意之后,针对服务对象某一问题开展个案服务。根据服务对象问题,制定可行的服务方法,帮助服务对象摆脱困境,提升能力。

在项目服务期内,每站须开展个案服务不少于 4 个,每个个案服务不少于 4 节次。

4. 小组工作

针对社会救助对象、困境人群中有两个以上具有共同需求或相似的社会问题的服务对象，开展互动性小组，为服务对象赋能，提升能力。

在项目服务期内，每站开展小组活动 4 个，不少于 20 节次。

5. 社区工作

以社区为服务对象，根据服务对象实际需求，在救助、服务、福利、社区治理、社会事务等领域，针对不同的服务群体，开展宣传性活动、兴趣类活动、志愿服务活动、文娱活动、亲子活动、拓展训练、主题讲座等，帮助服务对象解决问题，满足服务对象需求，挖掘服务对象潜能，提高服务对象能力。

在项目服务期内，每站须开展社区活动不少于 10 场。

6. 培训服务

①岗前业务培训：

为保证民权县民政局社会工作站项目的顺利实施，提升项目组成员社会工作实务能力，加快项目组成员专业化、职业化进程，乙方民权县蓝天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将通过“三结合”（集中组织和在线学习相结合；专业技术和职业素养相结合；理论学习和实操处置相结合）方式，采取课堂面授、案例分析、实践锻炼、讨论调研等形式开展岗前培训，提高项目组成员的理论水平和实践能力，满足项目组成员的职业发展和民权县民政局社会工作者站项目需求。

②督导培训：

聘请专业院校教授对项目组成员进行团体督导，以小组讨论的方式（每月一次，每次一至两个小时）举行讨论会议，对被督导的社会工作者在专业服务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障碍进行讨论，以寻求解决问题的有效途径。

7. 建立志愿服务队伍

乙方借助志愿者进行服务工作，组织志愿者在社区治理、社会事务等社会工作中开展服务。对志愿者开展培训不少于 2 次；

8. 文字性研究材料

主要包括需求调研报告一篇、项目年度服务计划一份、项目服务月报12份、项目总结报告一份、项目服务专业探索文章1篇，项目结束时制作项目成果手册一册、媒体报道三篇，县级以上1篇等。

9. 项目宣传

采用有效模式开展项目宣传工作，在线上建立项目服务专用微信群、微信公众号、美篇、抖音等网络宣传平台，在线下设计项目宣传手册进行宣传。

第六条：乙方服务项目及要求

1、项目点服务团队

本项目共 1 个社会工作服务中心，19 个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服务中心需配备 4-6 名专职人员，每个站点需配备 2 名驻站社工，乙方监督管理指导社工提供相关的优质服务。优先使用民政局二级机构待岗人员（政治思想素质较高者），原社工优先录用，未被录用的人员，乙方负责缴纳社保金。

(1) 乙方派驻的项目主管和专职社工应满足以下条件：①项目主管：具备社会工作专业资质（社会工作专业资质指社会专业毕业，或持有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资格证书以及累计接受社会工作专业培训满 60 学时的人员。社会工作专业培训是指县级以上民政部门、社会组织（社会工作）孵化基地，社会工作行业组织集中开展的专业培训。）②专职社工：大专及以上学历，两年内需取得社会工作专业资质。

(2) 项目团队接受所在机构、项目单位的管理，接受省、市、县级民政部门的监督，逐级报送当月月报、年中总结，结项报告。按时限完成目标任务，保证项目进度，各类痕迹资料及时整理归档，每季度整理报送甲方。

(3) 项目团队必须参加评估，提供详实的汇报材料，接受评估组的实地考察。

(4) 项目服务团队服务期间要协助当地民政部门完善当地社会工作事业发展的地方性政策机制，促进社会工作事业发展，指导当地社会工作人才完善志愿服务制度。

2、项目管理

(1) 人力资源管理：①建立完善的人力资源制度并有效执行；②项目人员数量及资质符合相关文件规定及项目合同约定，严格执行出勤考评制度；③乙方须与选派社工签订劳动合同，按照相关文件规定为项目社工购买社会保险和工伤保险，造成意外伤害事故由乙方负责协调保险公司并依法进行赔偿；④为选派人员提供定期的专业督导及培训，确保所有人员能胜任项目工作；⑤项目须拥有清

晰的人员架构及责任分工。

(2) 财务及物资管理：建立完善的财务及物资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项目资金申请、使用、报销等有完整清晰的流程，财务主管对资金使用流程熟悉掌握。

(3) 项目日常运行管理：在项目日常运作过程中，有较为完整的运行机制，例如，内部会议制度、合作方沟通机制、档案管理机制等，确保项目工作有序运行。

3、专业服务

(1) 服务方案制定：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对应的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应具有逻辑性和可操作性。服务目标的制定应有效回应服务对象需求。

(2) 专业服务规范：制定完善的社工专业服务制度，规范专业的服务问卷表格，规范文书档案管理等，确保全面、真实地记录服务开展情况，制定服务对象投诉机制及服务对象权益保护机制，确保服务过程中服务对象的权益不受损害。

(3) 服务实施过程：①工作人员应严格依照项目服务规范，按照服务方案开展相应的服务，并以文字、照片、视频等形式进行记录，所有服务要做到有记录可查；②按照项目合同书及项目计划书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的工作指标，并形成文字档案；③在项目的计划和实施阶段，内部督导应为项目社工提供必要的专业支持，并形成文字记录。

第七条：项目服务期及验收标准：

1. 本项目服务期为 1 年，1 个中心 19 个社工站，本合同期

限自 2026 年 1 月 12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11 日止。

2. 验收标准：委托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对照项目书，依据评估方案对民权县蓝天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的服务达标情况进行评定。

3. 合同的终止

- (1) 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 (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服务供应方（社会组织）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 (4) 乙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违法违规行为或严重违约行为，甲方认为应终止合同的。

第八条：项目经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合同服务费金额为 2750000 元，大写：贰佰柒拾伍万元整。支付方式为分段划拨，分期拨付：甲方于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申请拨付服务经费的 60%，待财政拨付后及时拨付乙方；中期评估认定通过乙方按计划方案稳步推进后申请拨付 30%，待财政拨付后及时拨付乙方；剩余 10% 于项目通过终期第三方评估后申请拨付并在财政拨付后及时拨付乙方。

第九条：汇报、考核与管理

- 1、乙方至少每月向甲方书面汇报一次工作情况和账务支出情况。

2、在甲方进行中期评估或考核中，如乙方社工提供的服务未能达到协议标准或不能通过相关工作考核，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调换并有权要求解除合同、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负责社工业务管理、教育、培训并配合甲方对社工进行日常管理、考核等。

4、乙方应对派出的社工定期进行继续教育和考核评估，以促进社工能力的不断提升。

第十条：责任划分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约定的时间进行拨款。

(2)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督导、监督等工作。具体包括服务指导、服务监督及综合评估工作。大额支出必须报甲方同意。

(3) 具体履约过程中如甲方和乙方发生争议，甲方应承担协调处理的职责，协调不成，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依法维权。

(4) 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相关的政府部门和单位。

(5) 甲方应尊重乙方社工及其工作成果，提供安全的劳动条件和必要的工作环境。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乙方索要违约赔偿金，违约金为合同总价款的 10%，造成损失的并负责赔偿损失。

①乙方未按要求完成服务内容三项以上（包括本数）或有两项服务内容经整改后仍不达标的；

②约定的服务内容发生需要变更而未取得甲方同意的；

③乙方服务违背社工工作要求、违反国家的法律、法规或损害其身心健康的；

④乙方其他违约行为，甲方认为应当解除合同的。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2) 乙方在收取甲方拨付的款项时，需给甲方提供正式的票据。

(3) 乙方承诺根据甲方要求修改、完善实施方案及提交的成果，并对今后服务方案的实施、验收、培训、应用等提供协助和技术支持。

(4) 乙方应按照向甲方提交的项目服务方案书开展服务，不得随意更换项目实施地，服务对象、服务内容等，确需调整的应向甲方提交申请，经甲方同意后重新提交项目服务方案书。

(5) 乙方须接受甲方对项目提供督导，接受甲方代表到项目点考察，甲乙双方有权共同使用项目数据和资料。

(6) 乙方应于项目结束后按照甲方安排递交完整自评报告。

(7)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方，应按本合同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若乙方项目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如整改评估仍不合格，甲方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剩余的项目尾款，乙方没有剩余尾款的，承担违约责任。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临时召回或解除合同并向

甲方索要违约赔偿金：

- ①甲方未按时支付有关费用的；
- ②约定的服务内容发生变更而未取得乙方同意的；
- ③甲方对社工工作要求违反国家的法律、法规或损害其身心健康的；
- ④甲方无正当理由频繁要求调换社工的。

(9) 不可抗力

①由于不可抗力(包括政策性原因、政府行为、战争、天灾等),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乙方延迟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②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过失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并承担合同价款 10%违约金。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方法

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合同未尽事宜及生效。

甲乙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以书面形式补充。

本合同一式2份，甲方1份，乙方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

邮政编号：

电话：

乙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26 年 1 月 5 日

地址：

邮政编号：476800

电 话：

开户银行：河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权支行

34401001100000406